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案(108年度至109年度)」項下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依財力分級排列)

單位：千元

地方政府	財力分級	補助比率	核定數	本院補助總額 (核定數*補助比率)
臺北市	第一級	0.5	140,008	70,004
新北市	第二級	0.6	202,633	121,580
桃園市	第二級	0.6	112,230	67,338
臺中市	第二級	0.6	69,370	41,622
臺南市	第三級	0.7	63,211	44,248
高雄市	第三級	0.7	138,204	96,743
基隆市	第三級	0.7	86,171	60,320
新竹市	第三級	0.7	40,557	28,390
嘉義市	第三級	0.7	35,714	25,000
新竹縣	第三級	0.7	84,664	59,265
金門縣	第三級	0.7	4,029	2,820
宜蘭縣	第四級	0.8	97,000	77,600
彰化縣	第四級	0.8	74,745	59,796
南投縣	第四級	0.8	48,750	39,000
雲林縣	第四級	0.8	49,925	39,940
苗栗縣	第五級	0.9	65,667	59,100
嘉義縣	第五級	0.9	28,333	25,500
屏東縣	第五級	0.9	25,556	23,000
臺東縣	第五級	0.9	53,228	47,905
花蓮縣	第五級	0.9	9,071	8,164
澎湖縣	第五級	0.9	55,967	50,370
連江縣	第五級	0.9	8,889	8,000
總計			1,493,922	1,055,705